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2月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4月1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6月22日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同时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天健已于2020年9月27日更新出具《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23号，以下简称《审计

报告》）、《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26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27 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24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亦已更新编制《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现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资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明确另有所指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赋予新义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若有更新含义，以后者为准）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主管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审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3）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企业信用报告》；（6）市监、税收、安监、劳动、住房公积金、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外资、外汇、发改、海关、消防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8）《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至十章、第十四至十七章及第二十章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有关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下
列条件：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对发行人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介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市监、税收、安监、劳动、住房公积金、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外资、外汇、发改、海关、消防等政府主管机关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及公安主管部门向吴宝发、吴宝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格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格林有限 2002 年 4 月 29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发行人声明，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

同及其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惠州惠丰宝，实际控制人为吴宝发、吴宝玉，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及其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

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故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34 号）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1,000 万元，故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0,338 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介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股份总数的 25.00%至 25.01%间，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63,935,111.67 元、67,537,197.04 元、116,682,323.90 元及 45,350,870.02 元，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累计为 184,219,520.9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第三方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为格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折股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发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4）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5）发行人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6）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7）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8）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9）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出具的书面

声明；（10）《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第十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境内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境外企业股东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等；（2）发行人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6）实际控制人吴宝发、吴宝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7）《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含发起人）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宝发、吴宝玉，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期间内发行人股本、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现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所涉资质或备案文件；（2）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3）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从事业务经营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其营业收入的 94%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施以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之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之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3）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查询资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等；（4）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抽凭；（6）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文件；（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修正（如有）；（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0）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为惠州惠丰宝，实际控制人为吴宝发、吴宝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惠丰宝等 12 家企业，期间内未有变动。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丰骏投资、乐清超然。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格林通讯。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阿克苏永翔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若干企业，期间内未有变动。

7.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重要关联方，为顺年集团等 10 家企业，期间内未有变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之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2）发行人自有物业之产权证书及相关文件；（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之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4）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文件、专利证书及相关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文件、域名证书；（5）发行人出具的补充说明；（6）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主要财产

期间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自有物业、承租物业、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域名等主要财产未有变动。

（二）总结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有相反披露外，发行人拥有的自有物业、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互联网域名等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有相反披露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被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2）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3）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4）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格林精密已向本所提供的对其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新增如下：

1. 融资及/或担保协议

2020年9月25日，吴宝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履行与建设银行惠州分行于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

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

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关联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查验的相关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期间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亦无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行为。

（二）经发行人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出售、重大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期间内未有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有变化。

（二）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未有修改。

（三）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未曾召开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格林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

历次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5）独立董事声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任职情况未有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现时营业执照；（2）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3）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纳税情况以及最近一期主要政府补助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现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2）污染物排放许可证；（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有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及/或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属市监、税收、安监、劳动、住房公积金、土地、规划、建设、环保、外资、外汇、发改、海关、消防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发行人2017年受海关行政处罚的处罚文书、罚款缴纳凭证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其与《法律意见书》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已披露的红筹架构与境外挂牌、前次申报被否原因及对本次申报影响等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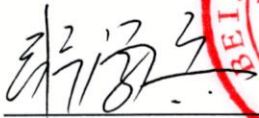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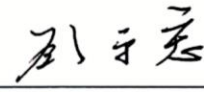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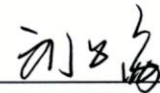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经办律师：



刘允豪

2020年10月12日